

根据教育部重新修订并颁布的《复习考试大纲》编写
专升本（非师范类）入学考试参考丛书

大学语文考试 参考书

（修订版）

《大学语文考试参考书》

编写组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根据教育部重新修订并颁布的《复习考试大纲》编写
专升本（非师范类）入学考试参考丛书

大学语文考试 参 考 书

（修订版）

《大学语文考试参考书》编写组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6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语文考试参考书/《大学语文考试参考书》编写组编. - 修订版. -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1997. 11

(专升本 (非师范类) 入学考试参考丛书)

ISBN 7-304-01488-1

I. 大… II. 大… III. 语文-高等教育: 成人教育-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H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4041 号

大学语文考试

参 考 书

(修订版)

《大学语文考试参考书》编写组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 邮编: 100031

北京联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3.75 千字 340

1994 年 10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2 版 1998 年 12 月第 4 次印刷

印数 42601~52600

定价 18.00 元

ISBN 7-304-01488-1/G·31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 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电话: 66419791 68519502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1993年制定的《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专科起点本科班招生（非师范类）复习考试大纲》（试用本）期限已满，教育部于1997年组织有关专家在原《复习考试大纲》的基础上，重新修订并颁布了《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专科起点本科班招生（非师范类）复习考试大纲》。

考虑到考生在使用《复习考试大纲》进行复习备考时，因缺少统一的教材所面临诸多困难，我们曾于1994年组织了部分编写和审查大纲的教授和专家根据《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专科起点本科班招生（非师范类）复习考试大纲》（试用本）编写了一套《专升本（非师范类）入学考试参考丛书》。

鉴于重新修订并颁布的《复习考试大纲》在内容、要求、试卷结构和标准样卷等方面都与原大纲有一定的变化，我们又及时组织参加大纲修订的专家和教授对原《专升本（非师范类）入学考试参考丛书》进行了全面修订。

本套丛书共分30册，包括政治（公共课）、英语、大学语文、图书馆学、档案学、文学概论、新闻学、政治学概论、行政管理学、高等数学（一）、高等数学（二）、财政金融学、会计学原理、环境保护概论、管理学概论、电子技术基础、电路原理、机械设计基础、结构力学、化工原理、地质学概论、医学基础、植物生理学、中医基础理论、民法、刑法、市场营销学概论、海洋生物学、食品微生物学、家畜生理学。

新修订的这套考试参考书更注重实用性和针对性，可以帮助考生提高他们的入学前的知识和能力水平。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当之处还望各学科专家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待再版时进一步完善。

该套丛书经教育部考试中心审定，并作为推荐用书。

编 者

1997年10月

目 录

论 说 文

季氏将伐颛臾	(1)
寡人之于国也	(5)
秋 水 (节选)	(7)
和 氏	(11)
谏逐客书	(14)
论贵粟疏	(17)
答李翊书	(20)
答吴充秀才书	(24)
与友人论学书	(27)
论毅力	(30)
今	(33)
灯下漫笔	(35)
漫谈说理文	(38)
杭州西湖生成的原因	(40)
说 梦	(42)
论学问	(44)

记 叙 文

郑伯克段于鄢	(47)
燕昭王求士	(51)
李将军列传 (节选)	(54)
张中丞传后叙	(58)
种树郭橐驼传	(62)
始得西山宴游记	(65)
马伶传	(68)
故都的秋	(70)
香 市	(73)
爱尔克的灯光	(75)
往 事 (一之十四)	(78)

诗 词 曲 赋

氓	(82)
国 殇	(84)
上 邪	(85)
短歌行 (其一)	(86)
饮 酒 (其五)	(87)
从军行 (其四)	(88)
山居秋暝	(89)
行路难 (其一)	(91)
蜀 相	(92)
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	(94)
杜陵叟	(95)
无 题 (相见时难别亦难)	(97)
泊秦淮	(98)
关山月	(99)
炉中煤	(101)
一句话	(103)
北 方	(104)
门 槛	(106)
虞美人 (春花秋月何时了)	(108)
八声甘州 (对潇潇暮雨洒江天)	(110)
水调歌头 (明月几时有)	(112)
声声慢 (寻寻觅觅)	(114)
水龙吟 (登建康赏心亭)	(116)
天净沙 (秋思)	(118)
长亭送别	(119)
前赤壁赋	(121)

小 说

石崇与王恺争豪	(123)
宝玉挨打	(125)
风 波	(130)
断魂枪	(134)
米龙老爹	(137)
苦 恼	(139)
麦琪的礼物	(142)
附录一 总思考题	(144)
附录二 总思考题参考答案要点	(184)

论说文

季氏将伐颛臾

本文选自《论语·季氏》。《论语》是一部语录体散文集，主要记载孔子和他的弟子的言论和行动，以记言为主。

《季氏将伐颛臾》事件发生在春秋末期的鲁国。鲁国自鲁桓公以后，他的三个儿子季孙氏、孟孙氏、叔孙氏久专鲁国政务，凌驾于鲁君之上。将要攻打颛臾的季氏名肥，谥康子。此时的鲁君是鲁哀公。当时季孙肥把持国政，和鲁君矛盾很大，也知道鲁君想收拾他收回主权，因此怕颛臾凭借有利的地理条件起而帮助鲁君，于是要先下手为强，攻打颛臾。冉有、季路既是孔子的学生，又是季孙肥的家臣。季康子也曾和孔子有过交往，《论语·颜渊》篇记载他曾“问政于孔子”，曾因盗贼多，求教于孔子，孔子的回答是“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对盗贼多的问题的回答也颇能击中季氏要害，因为孔子竟说：“假如您不贪求太多的财货，就是奖励偷抢，他们也不会干。”看来孔子对季孙肥是很不满意的。对冉求，《论语·先进》篇记载，“季氏富于周公，而求也为之聚敛而附益之”。因此惹得孔子大发雷霆地说：“非吾徒也，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季氏将伐颛臾》就在这样的背景下上演，冉有、季路（子路）以季氏家臣的身份在老师孔子面前为季氏的兼并之举和自己的失职作辩解，引出了孔子的一番驳斥。

本文的结构层次：

全文共分三段，也是三个层次。在每个层次里，孔子和冉有、季路都进行一次交锋，各自作了一番陈述，并提出自己的论点。

第一段，冉有向孔子通报“季氏将有事于颛臾”。这是冉有的叙述。针对冉有这句话，孔子予以批评，指出“无乃尔是过与？”然后阐明不该伐颛臾的理由。

第二段，针对孔子的批评，冉有陈述“吾二臣者皆不欲也”。孔子针对冉有的陈述，进一步申说自己的意见，使用了两个反问句“将焉用彼相矣？”“是谁之过与？”再一次指出冉有季路应负的责任。

第三段，冉有代季康子提出伐颛臾的理由：“今不取，后世必为子孙忧。”孔子指出这是借口，实质是季氏的贪欲。孔子在正面阐述了自己的政治主张后，针对冉有的论点，再一次指明：“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而在萧墙之内也”。

本文的中心思想：

记录孔子针对“季氏将伐颛臾”一事，批评辅佐季氏的冉有、季路的失职、暧昧、短视行为和态度，表现孔子反对兼并，反对贪欲，主张平均、和睦、安定的治国方略和以道德力量感化附属小国，反对武力征讨的对外政策，并在一定程度上揭露了鲁国专权者季孙氏的贪

欲、鄙陋和短视。

全文翻译：

季氏准备攻打颛臾。冉有、子路两人谒见孔子（被孔子召见），说：“季氏将要对颛臾使用兵力。”

孔子说：“冉求！恐怕这应该责备你了吧？颛臾，上代的君王曾经授权他主持东蒙山的祭祀，而且它的国境早在我们最初被封时的疆土之中，正是和鲁国共安危存亡的一个臣属。为什么要攻打他？”

冉有说：“季孙要这么作，我们两人本来都是不同意的。”

孔子说：“冉求！周任有句话说：‘能够施展自己的才能就任职；如果不行，就该辞职。’譬如盲人遇到危险，不去扶持；将要摔倒了，不去搀扶，何必还要那个助手呢？你的话是错误的。老虎犀牛从木笼子里逃了出来，龟甲和美玉在匣子里毁坏了，这是谁的责任呢？”

冉有说：“颛臾，城郭完整，兵甲精锐，而且离季孙家的采邑费地（今费县附近）很近。现今不去占领，日子久了，一定会给子孙留下祸害。”

孔子说：“冉求！君子讨厌（那种态度）：不说自己贪心无厌，却一定另找借口。我听说过：无论是诸侯还是大夫，不必担心财富不多，只须担心财富不均；不必担心人口太少，只应担心境内不安。若是财富平均，便无所谓贫穷；境内和睦团结，便不会觉得人少；境内安定国家就不会倾覆。做到这样，远方之人还不归服，便再修仁义礼乐的政教来招致他们。他们来了，就得使他们安定地生活。如今仲由和冉求你们二人辅佐季孙，远方之人不归服，却不能使他们归服；国家支离破碎，却不能保全；反而想在国境之内使用兵力。我担心季孙的忧患不在颛臾，却在鲁君宫廷之内呢！”

思考题参考：

一、孔子不同意伐颛臾的理由是什么？

孔子的理由有三条：（1）“夫颛臾，昔者先王以为东蒙主。”天子在封鲁之时已让颛臾主祭东蒙山。（2）“且在邦域之中矣。”颛臾位于鲁国封域之内，是鲁国的一个附庸地，并不是一个独立的诸侯国。（3）“是社稷之臣也。”他是与鲁共存亡的社稷之臣。因此，孔子才不同意伐颛臾。

二、“虎兕出于柙，龟玉毁于椟中”比喻什么？

“虎兕出于柙，龟玉毁于椟中”是双重比喻。第一层喻义，从两句整体看：老虎、犀牛跑出了关它们的笼子，龟甲宝玉在匣子里被人毁掉，这种情况是怎么造成的？都是因为管理者没有尽到责任。用来比喻季氏将攻打颛臾，冉有作为辅臣，没有尽到职责，是有过错的。第二层喻义，从两句分别看：“虎兕出于柙”比喻季氏将对颛臾用兵，危害他人安全；“龟玉毁于椟中”比喻颛臾在鲁境内被伐遭害。

三、本文论证方法上有什么特点？

（1）全文紧密围绕“季氏要伐颛臾是错误的”这一中心论点，一步步地深入论证。第一段中正面阐明了不该伐颛臾的三项理由，然后在第二段中以隐喻的手法含蓄地说明季氏伐颛臾就像虎兕出笼，结果必然伤人。第三段中先揭露季氏伐颛臾的借口的虚伪性，又正面陈述了自己的政治主张，并从理论上驳斥了季氏，明确指出季氏忧患所在。本文在论证中运用历史材料、现实事例、名人名句作论据。论证方法有例证法、引证法、分析论证法和比喻论证法。

(2) 本文是一篇比较典型的驳论小文，但文中却有好几处正面阐述孔子自己的主张，采用了批驳与立论相结合的写法，作到了驳中有论，论中有驳，驳和论融为一体。例如“夫颡臾，昔者先王以为东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三句是立论，而实际又是在驳季氏，指出没有理由伐颡臾。又如“周任有言曰”第三条，是说明为相者的责任，同时又是在批驳冉有所说：“吾二人者皆不欲也”的遮掩。最后孔子正面阐述自己的政治主张，其用意也是在批驳季氏。

难句翻译：

1. 无乃尔是过与？

大概要责备你们了吧？（无乃：大概，恐怕。尔：你，你们。过：责备。是：复指前置宾语“尔”的指示性代词，可不译。）

2. 昔者先王以为东蒙主。

从前已故国君让他（颡臾）作祭祀东蒙山的主持人。（以为：让他作……。主：祭祀主持者。）

3. 是社稷之臣也。

这是鲁国政权的臣子。（社稷：指鲁政权。）

4. 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

远方之人不归服，就搞好仁义道德礼乐的教化让他们来归服。（来：使动用法，使……来。）

5. 既来之，则安之。

已经招致他们来归，就要使他们安定地生活下去。（安：使动用法，使……安定生活。）

6. 君子疾夫舍曰：“欲之”而必为之辞。

君子讨厌那种嘴上不说“我想要它”而一定要替自己的行为找个借口的人。（“疾”，动词，“夫”，表示前后是动宾关系的一个代词。）

词语解释：

1. 无乃尔是过与？

无乃：大概，恐怕。（这里是要把话表达得委婉些，故用了表估计、推测的副词）

与：同“欤”，表疑问的语气词。

2. 是社稷之臣也。

是：指示代词，此。代颡臾。

3. 焉用彼相矣？

相：盲人的助手，扶助者。

4. 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颡臾，而在萧墙之内也。

萧墙：指鲁君宫室中所用的屏风。这里指鲁君。孔子说过：“三桓之子孙微矣。”“（礼乐征伐）自大夫出，五世稀不失矣。”世界上没有永不衰败的事物，春秋时也没有永不衰败的世家贵族。孔子预见季氏自己亦将因鲁君之打击而垮台。

思考题参考：

试述本文运用比喻进行驳论的写作特点

第二段中驳斥冉有推卸责任的思想，用了两个比喻。“危而不持，颠而不扶，则将焉用彼相矣？”是用盲人扶相的失职来比喻季氏家臣冉有、季路的失职。“虎兕出于柙，龟玉毁于

棧中，是誰之過與？”有双重喻义：一是将季氏比做虎兕，将顓臾比做龟玉，季氏攻伐顓臾，就好比虎兕从笼子里跑出来伤人，顓臾被攻灭，就好比龟玉在棧中被毁。这层喻义体现了孔子对季氏发动不义战争的谴责。二是将冉有、季路比做虎兕和龟玉的看管人，虎兕出柙伤人，龟玉在棧中被毁，是看管人的责任，同样，季氏行凶，顓臾遭毁，也是季氏家臣冉有、季路的责任。这层喻义体现了孔子对自己学生的批评。

寡人之于国也

本文选自《孟子·梁惠王上》，题目是一般选本编者所加。

孟子长于议论，善于说理。本文围绕为何“民不加多”和如何使“民加多”的问题展开论述，着重表现孟子的王道仁政思想。

文章由梁惠王的发问开始。梁惠王认为自己尽心欲利百姓，凶年多方救民，邻国统治者没有赶得上自己用心国事者，不知为何邻国百姓不见减少，而自己的百姓不见增加。

孟子的回答是本章的中心。孟子首先以打仗作战为比喻，认为梁惠王与邻国相比，不过是五十步与百步之比而已。紧接着孟子滔滔而论，系统地阐述了自己的仁政主张：首先要满足百姓养生丧死之需，使百姓衣帛食肉，无饥无寒；接着再办好学校，搞好孝悌之教。如此，即可作天下之王，何愁民不增多。正面论述了自己的主张后，孟子又针对现实，揭露了统治者奢侈的生活，不关心百姓死活的作法，饿死人而归罪于年成不好的推诿。

本文的中心思想：

文章记录了梁惠王和孟子的一问一答，表现了孟子的王道思想和仁政主张：王道之本，在于使百姓养活生者发送死者所需之资充足完备，然后以礼仪教化百姓，并作到责己以严，待民以宽。如此，可成就王业，天下之民就会来到你的身边。●

本文的写作特点：

《寡人之于国也》很能体现孟子长于议论、善于说理的特点。孟子在议论中，善于运用比喻。“五十步笑百步”之喻，生动形象地揭露了统治者好战残民的共同罪恶本质；“是何异于刺人而杀之，曰‘非我也，兵也’”的比喻，揭露了统治者推诿罪责，并不真正关心百姓的虚伪嘴脸。

全文翻译：

梁惠王说：“我对于我的国家，（可以说）把全部精力都放在它上面了。河内地区年成无收，就把那里的百姓迁移到河东地区去，把粮食输送到河内地区去；河东发生了饥荒，我也是这样作的。我观察邻国的政事，没有像我这样尽心尽力的。邻国的百姓不更减少，我的百姓不更增多，为什么呢？”

孟子回答说：“大王您喜欢战争，请允许我以打仗来说明。战鼓冬冬响起，双方兵器交接，（一方）扔掉铠甲武器而逃。有的人跑了一百步后停止，有的人逃了五十步后停止。以（自己）只跑了五十步来嘲笑跑了一百步的人，那会怎么样呢？”

梁惠王说：“不行，（他）只不过没有逃一百步而已，（逃五十步）也是逃跑呀！”

孟子说：“大王您了解了这一点，那么就不要再指望你的百姓比邻国多了。不违背农业生产时节，粮食就可以吃不完；密网不撒向池塘，鱼鳖等水产就吃不完；砍木斧按时节进入山林，木材就可以用不完。粮食和鱼鳖吃不完，木材用不完，这是让老百姓养活生者、发送死者没有怨恨不满。养活生者发送死者没有怨恨不满，就是王道的开始。五亩宅基地，在上面种上桑树，五十岁的人就可以穿丝绸衣服。鸡、犬、大猪小猪的喂养，不要错过它们的繁殖季节，七十岁的人就可以吃到肉了。百亩的土地，不要耽误农时，几口人的人家就可以免

除饥饿了。认真搞好学校教育，反复地以孝悌的道理教导百姓，头发花白的人就不会背着顶着东西在路上行走了。七十岁的穿丝绸衣服，吃肉食，百姓们不挨饿受冻，这样还不称王天下的，从来没有过。（现在）狗猪吃人吃的食物而（您）不加以节制约束，道路上有饿死的人（您）却不知开仓济贫；人死了，就说：‘不是我的过错，是年成不好。’这和用武器刺人把他杀死，然后说：‘不是我的过错，是兵器之罪’有什么不同？大王您不要归罪于年成，这样，天下的百姓就会来到魏国了。”

思考题参考：

试述本文善用比喻的写作特点。

汉代赵岐说：“《孟子》之文，长有比喻，辞不迫切，而意以独至”（见《孟子注题辞》），这在本文中也表现得很突出。比如，孟子对梁惠王的“民不加多”的疑问，没正面回答，而是以战为喻，喻意在于梁惠王之于国，并非“尽心”。与邻国相比，没有实质的差别。又在以战为喻的范围内，套用了“五十步笑百步”的小比喻，说明量的变化不能改变事物的性质，战场上败逃五十步或一百步，只是程度不同，其错误性质是一样的，这一设喻，不仅构思奇妙，形象生动，而且喻意深刻，融深邃的哲理于有趣的比喻之中，具有极强的说服力。又如，文章末尾，孟子针对统治者把“涂有饿莩”归罪于年成不好的荒谬观点，把统治者推卸罪责的行径，比做杀死了人而归罪于手中的武器一样，让人感到荒唐可气，并且以反诘句抨击，使对方陷入无可辩解的困境。一句设喻，竟然有如此巨大的批驳力度，真让人叹为观止。

词语解释：

1. 河内凶，则移其民于河东。
凶：凶年，年成不好。
2. 邻国之民不加少。
加：更。
3. 弃甲曳兵而走。
走：跑，这里指逃跑。
4. 谷不可胜食。
胜（shēng）：尽。不可胜食：吃不完。
5. 斧斤以时入山林。
斤：斧头的一种。
6. 五亩之宅，树之以桑。
树：种植，栽种。
7. 谨庠序之教。
谨：谨慎，重视，认真对待。
8. 申之以孝悌之义。
申：反复强调说明。
9. 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检，涂有饿莩而不知发。
检：制止。发：开仓（济民）。
10. 王无罪岁。
岁：年成，收成。

秋 水（节选）

本文选自《庄子·秋水》。《秋水》篇是《庄子》外篇第十七篇，全篇由“秋水”、“夔怜蚘”、“公孙龙问于魏牟”、“庄子钓于濮水”、“惠子相梁”、“庄子与惠子游于濠梁之上”七部分（相当于七章）组成。“秋水”章记录了河伯与北海若的七段对话，一般《大学语文》教材节选的是第一段对话，即从文章开头到“不似尔向之自多于水乎”这一部分。

如果通观《秋水》中河伯和北海若的七段对话，可以发现，《秋水》章的主旨在于论证世界万事万物的大小、贵贱、有无、是非，都不是由客观事物本身的性质所决定的，而是由认识者观察事物的主观出发点决定的，也就是庄子在文中所说的“以道观之，物无贵贱；以物观之，自贵而相贱；以俗观之，贵贱不在己；因差观之，因其所大而大之，则万物莫不大；因其所小而小之，则万物莫不小。……以功观之，因其所有而有之，则万物莫不有；因其所无而无之，则万物莫不无。……以趣观之，因其所然而然之，则万物莫不然；因其所非而非之，则万物莫不非。”庄子在《秋水》篇中还认为“计人之所知，不若其所不知；其生之时，不若未生之时。以其至小，求穷其至大之域，是故迷乱而不能自得也。”即以人的知有限和生有限来否定人的主观认识和主观努力。这些都和他在《齐物论》篇中宣扬的“万物齐一”观点是一致的，目的是否定事物的一切区别，否定人的任何主观努力，认为一切都是“物无非彼，物无非是。……是亦彼也，彼亦是也；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在这样的认识论的指导下，必然是要求人们一切都听天由命，无所作为，甚而至于“形同槁木，心如死灰”一样，无物，无人，无我，把一切都遗失、忘却，这样才能达到“逍遥”，获得“自由”。庄子的相对主义、虚无主义，使河伯发出了“然则我何为乎？何不为乎？吾辞受趣舍，吾终奈何？”的悲叹，而庄子借北海若的口开出的妙方不过是“自在”（听之任之，任事物变化），是“反其真”（回复原始自然状态）而已。这是我们读《秋水》全章所万万不可忽略的大旨、主旨。

但是，庄子的这一番“大理”，光从节录的这一部分文字中是不大能看得清楚的。如果仅从节录的这一部分着眼，似乎庄子在告诫人们，不要自负，不要自夸自大，因为在无限广大的宇宙中，连黄河，甚至大海，都只不过是九牛之一毛，太仓之稊米而已，这在客观上给人以浩渺世界无穷无尽，人的认识也应当永无止境的启迪，让人们永不满足自身，不断地去开拓、认识外部世界。这恰恰与庄子的“无为”、“坐忘”、“自在”、“返真”之类的虚无主义相反了。这客观的效果，也许与人们常常只是节选《秋水》的一小部分文字，不能窥其整体有关；也许与庄子文章汪洋恣肆的文风、善于说理的技巧不无关系。

本文的结构层次：

本篇课文由两个自然段组成：第一段是河伯的谈话；第二段是北海若的谈话。

第一段可分为两层：由开头的“秋水时至”至“以天下之美为尽在己”为第一层；由“顺流而东行”至“吾长见笑于大方之家”为第二层。

第二段可分为四层：由“井蛙不可以语于海者”至“尔将可与语大理矣”为第一层；由“天下之水”至“又奚以自多”为第二层；由“计四海之在天地之间也”至“不似豪（毫）

末之在于马体乎”为第三层；由“五帝之所连”至“不似尔向之自多于水乎”为第四层。

河伯的观点：

在第一段中，河伯由于经历的变化，先后提出了两个观点：

1. “以天下之美为尽在己”。

2. “吾非至于子之门，则殆矣，吾长见笑于大方之家。”

前一个观点，认为自己是美的，并且没有人能超过自己；后一个观点，则认为“以天下之美尽在己”这样的观点是危险（殆）的，是会被大方之家耻笑的。实际上，后一个观点是对前一个观点的否定。

河伯改变观点的原因：

河伯改变观点的原因有两个方面。

其一，是因为看到了海之大：“东面而视，不见水端”也即下文的“子之难穷”，于是“始旋其面目”，在事实面前改变了观点。这条原因是根本的。

其二，是想到了两条旁证：“野语有之曰：‘闻道百，以为莫己若’”，有了一定的学识，就以为没有人能比得上自己了；“尝闻少仲尼之闻而轻伯夷之义者”，有人认为仲尼的学问少，伯夷的义轻，这两种人和自己的情况相类似。

附带说一下，“尝闻少仲尼之闻而轻伯夷之义者”这句话还有另一层含义，就是一般人，这指河伯在内认为仲尼之闻不少，伯夷之义不轻，对仲尼、伯夷表示了敬佩之意。

北海若的意见：

在第二段中，北海若谈了四点意见。

1. “尔将可与语大理矣”。这个意见是一个三段论式的逻辑推理的结语。大前提：不能在见识上受有限制的人谈论他见识以外的事物：“井蛙不可语海”，“夏虫不可语冰”，“曲士不可语道”；小前提：你（河伯）已经“观于大海”，超越了自己见识的限制，看到了自己的不足（“乃知尔丑”）；结论：所以可和你谈论大道理了（“可与语大理矣”）。

2. “天下之水，莫大于海”，但是，“吾未尝以此自多”，并且也没有任何条件来自多，“又奚以自多？”为什么不能自多呢？因为大小、多少都是相对的，海比河大，但是比天地小，所以“存乎见少”，无法自多。

3. 进一步阐述大小、多少是相对的。这是通过两组类比的事物来说明的：四海和天地比、中国和四海比都是小的；人和万物比、人和九州比都是小的。以上三点意见，都是北海若对河伯的第二个观点进一步的推进、申说。

4. 儒家所尊崇的五帝、三王、志士、仁人所从事的事业都是小的，“尽此矣”，“此”即指前文所说的“毫末”。所以伯夷所辞掉的、仲尼所谈论的也都是小的。他们以此为名，以此为博，都是自多。这一点又是间接地对于河伯第二个观点中所附加的含意的批驳。

本文的中心论点：

从节录的这一部分文字看，它的中心论点是：在无限广大的宇宙中，一切大小、多少都是相对的，个人的认识和作用十分有限，不可自多。

《庄子》本段文字中的观点的评价：

列宁说：“在（客观的）辩证法中，相对和绝对的差别也是相对的，对于客观的辩证法

来说，相对中有绝对。对于主观主义和诡辩说来，相对只是相对的，是排斥绝对的。”^①

庄子在本段文字中，以河伯为例，说明事物的大小多少是相对的，个人已取得的认识和成就放在更大的范围内来讲，则是不多的，是丑的；在任何情况下，每个人都不应该自多。这一点在客观上给人以学无止境的启迪，使人不满足于已有的成就而力求上进。

本文的写作特点：

本文是一篇论说文，但极富有文学性。

一、通篇采用寓言的形式进行论说。庄子的文章，本来就是“寓言十九（神话寓言占十分之九）”^②，《秋水》篇中的第一部分借黄河之神河伯和海神北海若的对话写成。河伯和北海若都是神话故事中的人物。他们对话的进展，也完全是作者自己的主观构思，天上人间任意驰骋，增强了文章的形象性。这一点和后世的典型论说文有较大的差异。

二、本文很能见出庄子说理“善于援譬设喻”的特点。文中大量使用了比喻手法，使读者易于明了作者所阐明的道理。从论证方法来讲，文中类比与对比并用：如井蛙、夏虫、曲士都是用来比喻那些因环境所限而不能与之语大理的人。又如：小石小木之在大海，四海之在天地，曩空之在大泽，中国之在海内，稊米之在太仓，万物与人，九州与人，毫末之在马体，这一切都是用来比喻事物的数量都是相对的，不可自多。由于文章中大量使用了类比法，使文章显得气势磅礴，能化抽象为具体，深入浅出地阐明大道理，大大地增强了说理的形象性和诱人的理趣。

需要指出的是，《庄子》一书有瑰丽的言辞，形象的比喻，博大的气势，奇特的想像，但都是为宣扬他的人生如梦的虚无主义和否定认知的不可知论服务的。庄子虽然对战国时代的黑暗有所揭露和批判，但有消极、没落情绪。

翻译：

秋日的雨水按照季节来临，大大小小的许多河流中的水都汇总流入了黄河。（黄河）直通无阻，水流很大，两岸之间，河中小洲之上，（隔着河水），辨别不出牛和马的模样。于是，河伯欣然高兴，认为天下之美都汇总到了自己身上。顺着流水向东方行进，到达北海，面向东看去，看不到水的边际。在这种情况下，河伯转过脸来，抬头仰视着海神若叹息说：“俗语所说的‘懂得的道理很多了，便认为没有谁能比得上自己’，这就是说我呀！再说，我曾经听说（有人认为）仲尼的见闻不广不多，伯夷的道德品质不值得看重这种情况。开始我还不相信（有这种事）。现在我亲眼目睹了大海您的望不到边（的气势）。我如果不是亲自来到您的身边，那就很危险了，我将要长久地被见识广博的人所嘲笑。”

北海若说：“井中之蛙不可能跟它谈论大海，因为它受到居住地点的限制；只生长一个夏季的小虫不可能跟它谈论冰，因为它受到时令的限制；孤陋寡闻之人不可能跟它谈论大道理，因为他受到教育程度的限制。现今你河伯从黄河两岸间走出，看到了大海，才知道自己的鄙陋，所以可以跟你谈论大的道理了。天下的水，没有比海大的，千万条河流流归大海，没有停止的时候，而大海永远装不满；尾闾不停地排泄海水，不知到什么时候停止，但大海并没有被排空。它春秋不变，水旱不知，大海它超过江河的流量，不可用数字来计算。但是我并没有因此而自骄自傲，（原因）在于我认为自己形体得之于天地，气息来源于阴阳，我在天地之间，好比是小石块小树木存在于高山之上，正感到自己见闻很少，又怎么会自傲自

^①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12页。

^② 《庄子·寓言》。

夸？我想，四海在天地这个大空间里，不正好像小小的蚁穴存在于大湖之中吗？中原地区在四海之内，不正像米粒存在于粮仓之中吗？世间万物数量有万种，人不过是其中之一。大体上九州之地，粮食所生长的地方，舟船车马所通达的地方，人不过是万物之一种。拿个人和万物相比，不正像一根细小的毛的末梢存在于马的身体之上吗？五帝所沿续的（业绩），三王所争夺的（天下），仁人志士所忧虑的（事情），任劳任怨者所为之劳苦的（目标），只不过是这小小的九州。伯夷拒绝武王所封，以成就了他的仁义之名；仲尼谈论世间道理，人们以为他学问渊博。这种情况，也是他们自以为名声高，学问大，这不也正像你原来因河水上涨而自夸自傲一样吗？”

思考题参考：

一、《秋水》对人们有何启迪？

本文通过两个神话人物的对话，形象地论证了一个哲学命题：宇宙的无限性与人类认识、作为的有限性。告诫人们随时警惕自身的局限性，绝不能自我满足，客观上给人们学无止境、力求上进、永远进取的启迪。

二、试述《秋水》运用寓言形式阐明观点的写作方法。

全文是一个生动的寓言故事。叙述过程也是论证说理的过程，即把抽象的哲学观点寓于形象的描画之中。这种以一则寓言故事作为议论的整体构思，道理不直说，而让读者自己去从中领悟的论证方法，与其他诸子散文不同。在那些文章中，多从正面说理，局部地穿插些寓言故事，只作为例证出现，而本文则是通篇以寓言为主，把其阐述的哲理融化在具体可感的寓言形象之中。这种形象化的论证方法是庄子说明文的显著特色，也是其作品浪漫主义风格的一个重要方面。

词语解释：

1. 于是焉河伯始旋其面目，望洋向若而叹……

旋：转。望洋：抬头仰视的样子。

2. 天下之水，莫大于海。

莫：没有哪条水。

3. 我尝闻少仲尼之闻而轻伯夷之义者。

少：形容词的意动用法，“认为……少”，小看。

轻：形容词的意动用法，“认为……轻”，轻视。

4. 吾未尝以此自多者。

多：形容词的意动用法，“认为……多”。自多：自我夸耀。

5. 以天下之美尽在己。

以：认为。尽：全部。

6. 拘于墟也。

墟：通“墟”，居住的地方。

和 氏

本文是《韩非子》一书的第十三篇《和氏》篇，采用的是全文，属说理文范畴。韩非是战国法家学说的集大成者，他排斥儒墨，力拒游侠，主张法治。

全文主要论说一个国家能否实行法治，关键在于人主（国君）的态度。作者引证和氏璧的故事，分析君王的态度和社会风气，举吴起在楚、商鞅在秦变法图强的例子来作为论据，论证中心论点。

文章的中心思想：

借和氏献璞玉而遭酷刑的故事，引出对当时政治的不满，表达了对变法的法术之士被弃，法术难以实施的状况的愤慨，劝谕君王禁止群臣和士民的私邪，开张楚悼王重用吴起、秦孝公重用商鞅那样的圣听，推行法家的法术，从而成就霸主之业。

本文的结构层次：

全文共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叙述和氏献璞的故事，以引出本文要议论的论题。

第二部分指出君王应超越大臣士民的非议，才能实行法治。

第三部分指出法术不明（不能大行于世）是世无霸主的原因。

本文虽属先秦说理性散文的范畴，但层次清晰，说理透辟。

第一部分由和氏璧的故事引发出和氏的慨叹，所悲者还不是形体上的苦痛，而是心灵上横遭屈辱，不被人理解的苦楚。正是这种慨叹，触发了作者的不平之气，使他联想到法家所遭受的不公待遇，于是以下文章便生发开去，纵谈时政。

第二部分承接上文，以对比的方式逐步深入进行议论。这一部分包含三层意思：

1. 先推出对故事的评价性的判断：珠宝是君王急需之物，可是要判定一件物品是珍宝是极为困难的。

2. 君王对法术却远不如对珍宝的爱好，而法术对群臣士民有直接的损害作用，将会阻止他们的私利和邪行，因此在历史上，法术的奉献者法家人物常遭到杀戮。然而现实情况却相反，没有法术之士被杀害，难道是命运特别垂青于他们吗？不是，是法术还没有奉献出来的缘故。

3. 分析法术为什么没有奉献出来。作者强调法术的巨大作用，对君王来说，法术可以辖制下属，对官府来说，法术能够强制百姓耕殖务农，因此，法术就是群臣士民所恨的对象。如果君王不能出来主持公道，不顾他人对法术的诽谤而推行法术，那么即使法术之士献身也不能论定法术的真正价值。这里也可以看出作者对君主的责难之意。

第三部分引述吴起、商鞅变法的事例来说明当今法术之士的危殆处境，指出法术之不明乃是世无霸主的原因。

课文翻译：

楚国人和氏（卞和）在楚山中得到一块玉璞，捧着献给楚厉王。厉王派玉匠鉴定玉璞，玉匠说：“这是石头。”厉王认为和氏欺骗，砍去了他的左脚。楚厉王死后，楚武王即位，和